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8〕29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798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4003.5 万元，该项资金为民和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需求的 50%，由省国库垫付下达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任务，剩余 50%的资金待省地方债券发行后下达。

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 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按照按照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我县如期完

成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任务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25日



抄送：政府办、扶贫精准指挥部、审计局、本局有关股室